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3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8.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6.0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36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金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3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8.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折讓約6.02%。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完成前相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接獲。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宣。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而訂約方概無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綜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0.0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6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項目)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升股份的流通量。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在當前高息環境下，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過高的利息負擔，且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需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故整個過程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由於去年已完成供股，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的時間及成本。因此，經充分考慮相關市場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目前最合適的集資方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Asvaplunghprohm先生」) (附註1)	102,000,000	17%	102,000,000	15%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Archadechopon先生」) (附註1)	102,000,000	17%	102,000,000	15%
主要股東				
Pynk Holding Limited(「Pynk」) (附註1)	102,000,000	17%	102,000,000	15%
Aranya Talomsin女士 (「Talomsin女士」)(附註1)	102,000,000	17%	102,000,000	15%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80,00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u>498,000,000</u>	<u>83%</u>	<u>498,000,000</u>	<u>73.24%</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80,000,000</u>	<u>100%</u>

附註：

1. Pynk分別由Asvaplungh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實益擁有96%、2%及2%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於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按每兩(2)股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用於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新項目；(ii)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用於償還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及(iii)約5.0百萬(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i)約4.4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新項目；(ii)約3.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及(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6.4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高流通量的聯交所上市證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 *Julapong Vorasontharoso* 先生。